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 目 录

- 验资报告 第 1-2 页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1 页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1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1-3 页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6,765,604元，股本为人民币1,286,765,604股。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850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20,551,08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452,425,268股。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6月23日，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425,268股，每股发行价格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2,986.4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1,753,300.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13,380,519,686.4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2,425,268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765,604元，股本人民币1,286,765,604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6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39,190,872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739,190,872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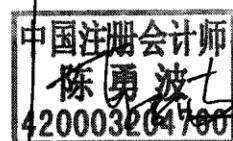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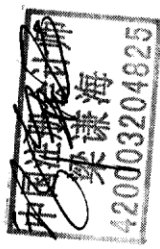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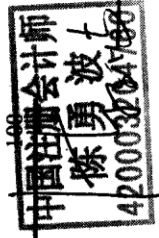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货币资金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	67,863,790	67,863,790			67,863,790	15.00	67,863,790	15.00
2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43,617,449	143,617,449			143,617,449	31.74	143,617,449	31.74
3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00,666,107	100,666,107			100,666,107	22.25	100,666,107	22.25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50,335,570	50,335,570			50,335,570	11.13	50,335,570	11.13
5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87,346	46,987,346			46,987,346	10.39	46,987,346	10.39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2,955,006	42,955,006			42,955,006	9.49	42,955,006	9.49
		452,425,268	452,425,268			452,425,268	100	452,425,268	100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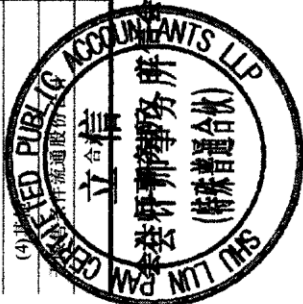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57,303,604	58.85	825,167,394	47.45	757,303,604	58.85	67,863,790	825,167,394	47.45
3、其他内资持股	5,120,000	0.40	389,681,478	22.40	5,120,000	0.40	384,561,478	389,681,478	22.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4,561,478	22.11			384,561,478	384,561,478	22.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20,000	0.40	5,120,000	0.29	5,120,000	0.40		5,120,000	0.2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2,423,604	59.25	1,214,848,872	69.85	762,423,604	59.25	452,425,268	1,214,848,872	69.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24,342,000	40.75	524,342,000	30.15	524,342,000	40.75		524,342,000	30.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流通股股份合计	524,342,000	40.75	524,342,000	30.15	524,342,000	40.75		524,342,000	30.15
合计	1,286,765,604	100.00	1,739,190,872	100.00	1,286,765,604	100.00	452,425,268	1,739,190,872	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4200082047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420003204825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471号文件)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等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0万元。

2004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8号文件)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万股(证券代码600482),第一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0.00万元。

2006年2月1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公司股权流通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2月15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非流通股东向该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送得3.3股方式为代价,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取得上市流通权(有时限)。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0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同时每10股配发红股5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38.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5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0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的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贵公司拟购买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股权、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股权、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47%股权、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授权经营土地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出让土地以及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850 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 223,232,329 股股份、向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139,476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50,940,016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发行 35,077,022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发行 43,435,898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发行 38,747,014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发行 40,148,188 股股份、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发行 12,211,616 股股份、向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3,334,0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551,08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750,265,60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6,765,604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62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增加资本的规定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6,765,604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86,765,604 股。

贵公司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850 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



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20,551,08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80 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452,425,268 股新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9,190,872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39,190,872 元。

### **三、审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52,425,268 股新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2,986.4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认购款项已存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 3506 4500 1241 账户内。根据贵公司与承销商签订的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101,753,3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13,380,519,686.4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全部存入贵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账户中。据此，本次增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增加 452,425,268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 **四、其他事项**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_\_\_\_\_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对象向贵行缴存的申购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1层

邮编 100029 电话:(010) 56730088 传真:(010) 56730000 联系人:梁谦海

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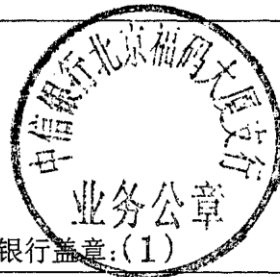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3	8110701012800497447	人民币	13,380,519,686.40	投资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投资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亿捌仟零伍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肆角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6年6月23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6月23日

经办人:

90040  
陈旭

银行盖章:(1)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8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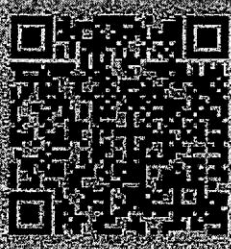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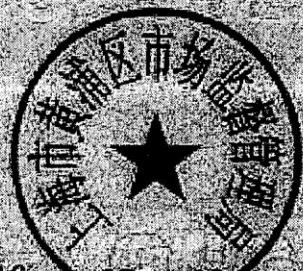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  
不能作为他用  
附件使用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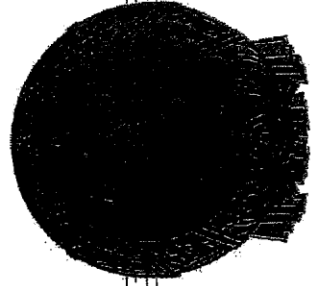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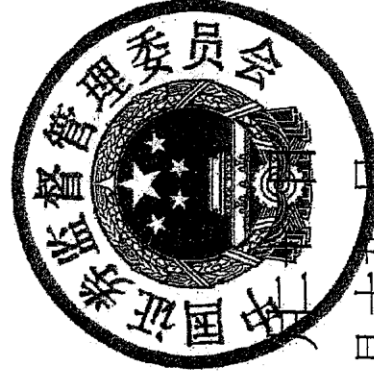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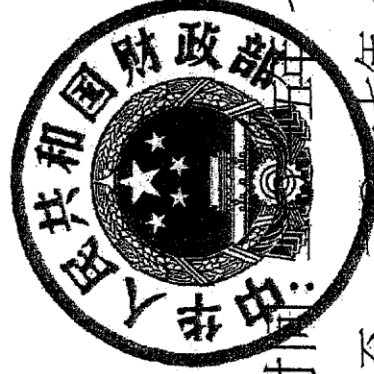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央企事业总部陈勇波（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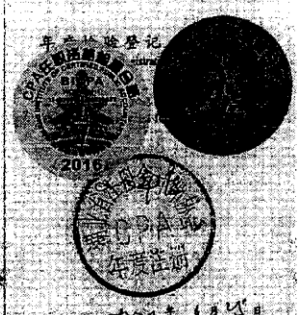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  
不能作为他用

SHE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10003204760  
注册日期: 2003年3月25日



姓名: 陈勇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750815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og.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下次检验合格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s.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og.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下次检验合格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s.



2005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9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经办人: 陈芳  
2007年5月25日

姓名: 梁源源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2008年5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